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顏黃梅蘭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2,357元，又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3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3.所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萬786元。因分割遺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丙類事件，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原告具狀請求分割遺產狀，該起訴狀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99萬3,191元
2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五甲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	1,880元
3	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160元
4	玉山商業銀行前鎮分行0000000000存款	37元
5	鳳山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存款	47萬7,018元
6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	71元
1.上述編號1至6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 2.上述各編號遺產合計為147萬2,357元。 3.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為49萬786元（計算式：1,472,357元$\times$1/3=490,78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		